

证券代码：430629

证券简称：国科海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四季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英特”）的《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四季英特与其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激励协议》、公司与四季英特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2019年1月回购了四季英特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四季英特349.20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季英特1480万股股份（即55.49%的股权）。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此前公司与四季英特其他股东共同制定的发展规划，为优化四季英特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推动四季英特的独立、专业化发展，公司拟向成都怡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四季英特股份中的349.20万股股份；依据四季英特《2018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四季英特2018年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因此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2.50元，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8,73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季英特42.40%的股权。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公众

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 438,374,552.25 元，净资产为 307,996,488.78 元，公司总资产 $438,374,552.25 \times 50\% = 219,187,276.13$ 元，公司净资产 $307,996,488.78 \times 50\% = 153,998,244.39$ 元；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出售相同或相似资产。根据四季英特《2018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季英特的资产总额为 39,345,950.56 元，资产净额为 39,275,257.04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0% 或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单笔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兼并和重组的事项”。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7,996,488.78 元,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金额为 8,730,000 元，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怡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 15 号 3 栋 1 单元 2 层 4 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 15 号 3 栋 1 单元 2 层 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吝佐和

实际控制人：吝佐和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与上门维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所持四季英特的部分股份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注册资本：2667 万元

实收资本：2667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5 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及电子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商务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表演辅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活动策划；个人形象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摄影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资产总额：39,345,950.56 元

负债总额：70,693.52 元

净资产：39,275,357.04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此次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四季英特股份从 55.49%减少至 42.40%，四季英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此前公司与四季英特其他股东共同制定的发展规划，为优化四季英特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推动四季英特的独立、专业化发展，公司拟向成都怡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四季英特股份中的 349.20 万股股份；依据四季英特《2018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四季英特 2018 年的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因此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 元，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8,73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认，过户时间为以工

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此前公司与四季英特其他股东共同制定的发展规划，为优化四季英特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推动四季英特的独立、专业化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四季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